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停牌（临 2016-38 号）。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39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42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46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